A类

云阳县民政局

 云阳民函〔2024〕109号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066号提案的

复 函

马洪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丰富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的建议》（第066号）收悉。经与县文化旅游委共同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我们认真把握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养老服务需求，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

一、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序

（一）实施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自2020年以来，借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契机，筹措资金3000余万元，对全县乡镇敬老院硬件进行了全面改造，增添和更换了服务设施和设备，积极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公司开展专业护理服务，基本能满足农村有意愿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二）农村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县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在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础上，推动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县71家养老机构均与辖区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建成8家医养结合机构，较好地解决了机构老年人就医养老的问题。

（三）大力推广和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一是积极探索农村养老多元化。依托建成的村级养老互助点，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模式，加快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多方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培植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组建专业护理团队，对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行动不便的高龄、空巢、独居、病残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二是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县级层面，联合县属10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云阳民发〔2023〕129号），联合县属部门建立起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形成“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协调沟通”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乡镇（街道）层面，结合党建统领141工作平台，广泛动员村（社区）干部、网络员、志愿者与辖区内留守、独居、孤寡老人开展结对帮扶。整合镇街卫生院和503所村（社区）医疗服务点医疗资源，集结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力量，每月为行动不便的留守老年人提供1—2 次医疗保健和上门看护服务。县民政局适时收集更新农村留守老人信息5600余条，累计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23000余人次。

二、持续丰富农村老年文化生活

县文化委持续优化文化供给，常年以各种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全年累计组织开展“中老年健身操培训”“中老年舞蹈培训”“二胡培训”等系列活动20余场，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常青e路幸福夕阳”老年人数字阅读培训系列活动。以“玩转手机应用共享便捷生活”，带领老年居民了解手机的应用以及如何下载。并细致划分为社交类、资讯类、游戏类、网购类、工具类这五类，主要有高德地图防止迷路、微信生活方便缴费等美团应用，助力老年生活多彩人生。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县文化旅游委、乡镇（街道）文化站，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站、县老年大学、社区养老服务站、老年协会开展适合老年朋友的各类健身、益智的社区老年活动，组织辖区学校师生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化宣传，让全体老年朋友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获。

此复函已经吴剑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真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帮助和支持！

云阳县民政局

2024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邹佳君；联系人：023-55511189）

抄送：县政府督查办，县政协提案委。